

#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系

##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9年7月5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配合本系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，培育優秀電機人才，以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，特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執掌及權責如下：
  - （一）協助推動本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相關工作。
  - （二）本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之制定。
  - （三）教學成效之檢討、評估及建議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 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，依職務進退。
 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各組推選二名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 本會議依實際需求不定期召開，並需由三分之二委員出席與會，由二分之一議決通過並作成會議紀錄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需提請系務會議議決並實施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